

# 关于开展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 赵东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咸安区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5月底组织专班,深入各乡(镇、办)和部分区直单位,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118件,其中,财政经济方面16件、农业农村方面23件、城建环资方面22件、教科文卫体方面27件、社会建设方面25件、内务司法方面5件。调查组通过深入各乡(镇、办)实地察看、调阅资料、走访代表、座谈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和听取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承办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和掌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截至目前,118件代表意见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毕,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37件,占承办总数的31.4%;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66件,占承办总数的55.9%;受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留待以后解决的建议15件,占承办总数的12.7%。建议办复率、规范化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了100%。

## 二、主要作法和成效

一直以来,我区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非常重视,特别是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在交办上做到了抓早、抓准、抓实,在办理上推出“五定”举措,即定任务、定承办单位、定责任人、定时间、定要求,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作法如下:

###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我区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它与全区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抓,推动办理工作落实。一是领导重视抓落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主动请缨,班子成员每人领衔督办一件代表建议,以点带面,督促建议办理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常过问办理情况,了解办理进度;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都有专人分管,有具体人员办理,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全区形成了领导重视、各负其责的办理工作格局。二是明确责任抓落实。区人大交办建议后,区政府立即召开建议交办会,落实责任分解,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质量”三落实。对事关全区的重大事项,提请专题会议研究,力求交办建议最大程度得到落实。三是高位统筹抓落实。对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意义重大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如《关于加快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安排了专题调研,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统筹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

### (二) 加强协调督促,有效提高办理效率。

我区狠抓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管理,紧紧把握分办交办、督办、跟踪回访各个环节,做到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一是分办交办求精准。区人大会议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提前参与建议的分类审核和预分办工作,成立预分办小组,实现了建议预分办与人大会议同步完成。二是督办督办抓进度。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前通过商密网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如今年6月区政府办公室对区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办下发了《关于续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的通知》,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66件B类和13件C类建议进行了再一次催办和督办。三是跟踪回访显成效。去年9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组织开展了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加大后续办理力度,对办理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代表反馈的不满意件,安排专人跟踪,及时介入协调,2件基本满意件转为“满意”件,满意件达到100%。

### (三) 加强商商协作,努力提升办理质量。

我区把“面对面沟通、主会办协作”作为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整合部门力量、争取代表满意。一方面,强化与代表商商沟通。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亲自参与代表的面商活动,各承办单位通过登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共商等方式,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如交通、住建、水利等部门组织召开了面商座谈会,部分单位还组织开展了现场视察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完善“主会办”协调机制,主办单位牵头调查研究、方案审定、办理答复等工作,会办单位共同参与、共商措施、共建机制,部门间严格执行书面函告制度,避免因业务交叉或意见分歧而影响办理质量。

### (四) 加强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办理实效。

我区坚持把“让代表满意、使群众受益”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住重点,解决难点,推动人大建议有效转化为具体的政策举措和解决民生等问题的有效办法。一是推动了项目资金争取工作。针对《关于全力做好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的建议》,区政府在全区每个有项目的单位都建立了项目库,包装储备了一批项目,并列支1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工作。二是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针对《关于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建议》。2022年,区乡村振兴局投入资金1625万元,支持建设产业发展项目17个;投入资金526万元,支持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21个,并通过开展银企对接进乡镇活动,大力推动政策性贷款,健全适合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三是解决了一些农村出行难问题。针对《关于拓宽南川大坝至刘祠桥农庄道路的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安排专人和代表一起去现场实地察看,与镇、村沟通对接,立马对这条道路进行了施工图设计,2022年已完成该路建设任务。同时,人大代表还在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建设、生态建设、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很好的意见建议,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三、存在问题

调查组深入13个乡镇(办),走访100多名人大代表,大部分代表对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比较满意,群众得到了实惠;召开了区直有关部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听取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汇报,解决了一批“急、难、老、小”问题,并发现存在“提建议、办建议、督建议”三个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 (一) 意见建议质量有待提高。

总体来看,近年来,由于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对人大代表的培训,注重了代表素质的提高,代表意见建议的质量一年好过一年,但由于刚刚换届,新代表比较多,部分代表意见建议不尽如人意。

#### (二) 办理工作有待改进。

客观地讲,大多数承办单位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认识是到位的,措施是得

力的,效果也是有目共睹的。但此项工作发展不平衡,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重视程度不高,二是交办定性不准,三是资金压力不小,四是沟通协调不够,五是问题解决率不高,六是评价考核机制不全。

#### (三) 督办力度有待加大。

代表意见建议督办环节是促进与保证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取得成效的重要环节,政府及其督查部门在过去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督办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日常监管有待加强,二是督办方式有待创新,三是多方监督机制有待完善,四是组织“回头看”检查举措有待改进。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是代表履职的一种具体方式,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强和改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对于推进人大工作,促进社会民主民生建设,推动代表履职有着重要意义。针对当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 (一) 抓思想,不断强化责任意识。

改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必须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提建议、办建议、督建议”三方责任意识。人大代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面、准确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做好“桥梁”和“纽带”,准确、高质量地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督办,主动关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对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联系群众,听取意见,体察民情,接受监督,全心全意、高质量、高效率地办理意见建议,使意见建议落到实处。

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协调和指导,规范办理程序,创新办理方式方法,及时掌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动态,强化部门配合,严格督查考评,注重宣传引导,使代表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各级人大要加强监督,延伸服务,创造条件,克服困难,尽到管理和服务职责,努力提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 (二) 抓素质,提高意见建议质量。

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是改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基础,而代表综合素质如何,直接影响到代表意见建议提出的质量。因此,必须坚持“三个注重”提高代表综合素质。一是注重代表培训。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对代表进行培训,着力提升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把握好意见建议提出的重点性、全局性、前瞻性。类似今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邀请省人大专家在罗田小镇对区级人大代表的培训、形成机制,今后还要继续开展。二是注重深入调研。引导代表勤于调研,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听取群众意见,撰写反映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好意见、好建议。如咸安区人大常委会去年开展的“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和今年开展的“聚力共同缔造、助力四个首善之区建设”代表行动,强调了各级人大代表均参与调研等。三是注重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努力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让代表广泛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通过扩大政务公开透明度,为代表知政知情提供相关资料,从而使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符合“四性”即规范性、针对性、可行性、全局性。

##### (三) 抓关键,提升办理工作水平。

加强和改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办理”是一个关键环节,代表意见建议能否落到实处,关键要看办理工作的水平如

何,而要提升办理工作水平,“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要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改进办理方法,注重突出实效。一是压实办理责任。提倡“首办”负责制,建议确实办不了的,经办人员所在股室负责人要及时向分管副局长汇报,分管副局长解决不了的,副局长要及时向局长汇报,局长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分管副区长汇报,一级替一级负责,尽最大努力解决好建议中涉及的问题。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各部门要根据近几年代表所提建议涉及领域,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办好建议打好基础。同时,区政府要在解决比较急迫的民生建议等问题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加强协调联系沟通。各级人大、政府督查部门、各承办单位和人大代表等相互之间要加强协调沟通,消除误会,相互理解,相互支持,达到办好建议的目的,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要加强与代表的协调联系,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承办单位办理确有困难或因政策一时无法办理的,协同承办单位一起向代表解释沟通,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协调联系,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办理工作进度,确保办理工作质量。各级人大和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联系。定期交换意见,通报情况,及时反馈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各承办单位要与代表“三访”,即办前拜访、办中走访、办后回访,让代表及时了解办理进程等。

##### (四) 抓保障,增强办理工作质效。

代表意见建议能否真正落到实处,关键是建章立制。一是建立督办机制。建议由“四大家”主要领导领衔,组建督办小组,明确督办一批建议责任、创新督办方式方法,除了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承办会”和“办理情况座谈会”外,对办得好的建议,还要召开现场督办交流会;建立建议代表和承办单位微信公众号跟踪督办、重点建议领导领衔督办以及《云上咸安》等媒体专栏公开督办等,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达到“全过程督办”。二是建立交办审核机制。代表在向人大递交意见建议前,各乡(镇、办)人大主席(主任)和区直人大代表小组组长要进行初审把关,保证建议的可行性;人大会议结束、建议整理出来后,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要组织专班,对每一条建议的完整性、交办单位的定性进行审定。三是建立办理情况评议机制。通过领衔代表、附议代表、乡(镇、办)人大主席(工委主任)、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集体研究和讨论,对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评价,确保客观公正公平。四是建立“回头看”检查机制。通过对办理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回访听取代表意见和组织对办理答复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等方法,督促办理工作的落实,提高建议办理的“三率”,即建议办理时与代表的“面商率”、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五是建立考核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意见建议资料库,及时反映和通报情况,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列入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优秀的单位,每年评选“十条优秀建议”和一批“优秀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成效不明显、代表满意度不高的承办单位,除了评为“不合格单位”外,还将在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批评,并在次年继续交办,做到代表建议不办理不放过、不答复不放过、代表不满意不放过,力争届内清零。(作者系咸安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5版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统计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推进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一、坚持学法为常,持续强化依法调查的政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新时代统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坚决扛牢统计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推进“关键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集体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清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部门党组(党委)会议议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持续推进统计系统内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以“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搞准搞实数据的职责落实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地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二、坚持质量至上,持续夯实依法统计的压舱基石

数据质量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生命线,要始终严守数据质量第一准则,把依法统计贯穿数据生产全过程,聚焦国家调查队主责主业,进一步贯彻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认真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数据质量责任制暂行规定》以及分专业实施细则,坚决履行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职责,锲而不舍提高调查数据质量;依法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抓紧抓实业务流程管理,确保调查对象依法如实上报,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定期开展各专业源头数据质量自查核查,严格核对统计报表与统计台账,全面检查制度执行、责任落实、数据质量等情况,重点检查指标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进一步规范调查行为,防范统计造假。在核查过程中,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规范,向统计调查对象及基层统计人员传递依法统计“严”的主基调、“实”的硬作风。

## 三、坚持防惩并举,持续弘扬执法监督的利剑精神

统计的生命在于真实,监督的生命在于执行。要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把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作为统计部门第一政绩,统筹市县执法力量,严守执法工作纪律,规范统计执法检查程序,以对各种统计调查违法违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形成不想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问责机制;要积极主动与地方纪委监委、组织部、审计局、巡察办等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努力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不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惩戒机制;要强化统计部门履行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责,持续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防范干预统计调查工作行为,形成不能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防范机制;畅通来信来访网络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发动群众对统计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形成不易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保障机制。

## 四、坚持宣传普法,持续营造依法治统的良好环境

始终坚持将法治宣传作为推动依法治统的重要手段,坚持系统观念,树立“一盘棋”意识,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方式,促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普法工作形成正向合力,提升依法治统实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走进基层一线服务调查对象,将普法宣传贯穿到日常统计工作中,在“业务培训、入户调查、检查执法”过程中嵌入式普法,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资料;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社区等活动,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主动公开和通报统计违法案件,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要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渠道,打造形式新颖、感染力强、传播面广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建设统计法治文化墙,在地方主流媒体发表统计法治文章,在对外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中对统计法律法规加以宣传;抓好关键节点法治宣传,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针对性强、内容接地气、形式灵活便捷、群众喜闻乐见的“沉浸式”法治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

#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 崇阳县人大常委会

陆水河是省内注入长江的第四大支流。陆水河崇阳段(隽水河)横跨崇阳县6个乡镇,全长67公里,覆盖全县70%的人口。崇阳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流域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力度,大力推动《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实施,探索人大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新路径。

一、坚守安全底线,努力为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流域安全是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根本底线,守住安全底线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崇阳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环保法》《固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咸宁市陆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推动法律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湾,并及时对相关法律法规在县内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一是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积极推动“崇阳安澜、崇山隽水”水网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建隽水河、青山河、高堤河、大市河等“九河一港”流域综合治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补齐防洪排涝短板。谋划多年,多位驻崇省人大代表联名建议实施的崇阳县木三李水库项目,获省发改委正式批复,水库总容量822万立方米,是一座集农业灌溉、城市防洪和供水为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筑牢隽水流域安全防线。二是守

# 推动流域综合治理

○ 崇阳县人大常委会

牢水环境安全底线。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通过专项视察、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和听取专项报告等监督形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打造垃圾处理“崇阳模式”。督促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原头水源涵养,确保崇阳县8个市控以上水质考核点优良率100%的底线不突破。三是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加大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力度,积极推动桂花林场国家森林公园、青山国家湿地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依法履行职权,全力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在我县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强县工程和乡村振兴的协调发展。一是围绕流域治理“建设四河”助力“以水润城”。对隽水河、大市河、金港河、青山河四个片区小流域的治理和发展情况开展持续监督,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听取县政府关于湿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部分人大代表、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在问题现场开展“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推进突出问题有效整改。对全域国土空间整治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开展专项视察,督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隽水流域禁捕、隽水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城镇污水治理等行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二是围绕强县工程“发展四业”助力“以业兴城”。对中药材、茶、生猪、竹四大产业的发展进行跟踪监督,持续发挥人大代表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更好地为产业发展。组织代表在人大常委会期间提出《关于支持崇阳县打造百亿中药材产业链的议案》《关于支持崇阳县打造百亿生猪产业链的议案》《关于提升雷竹产业的建议》等议案建议,积极为产业想法子、出点子、开方子,找路子,助力特色产业的延伸。三是围绕生态立县“复活四景”助力“旅游兴城”。对我县境内青山的水、金沙的风、桂花的林、洪的竹四个重点自然景观保护和开发情况进行常态监督,促进以点带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听取县政府关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的报告,组织代表在人大常委会期间提出《关于支持崇阳县打造百亿生猪产业链的议案》《关于提升雷竹产业的建议》等议案建议,积极为产业想法子、出点子、开方子,找路子,助力特色产业的延伸。四是围绕生态立县“复活四景”助力“旅游兴城”。对我县境内青山的水、金沙的风、桂花的林、洪的竹四个重点自然景观保护和开发情况进行常态监督,促进以点带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听取县政府关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的报告,组织代表在人大常委会期间提出《关于支持崇阳县打造百亿生猪产业链的议案》《关于提升雷竹产业的建议》等议案建议,积极为产业想法子、出点子、开方子,找路子,助力特色产业的延伸。

人大研究